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109.9.21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444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建豪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entus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3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9月9日「續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修正草案及研擬訂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劃書內容及應附文件公告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續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修正 草案及研擬訂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 書內容及應附文件公告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莉莎科長

記錄：劉建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 （一）有關「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第肆點特殊性建築物範圍，請業務單位洽詢營建署是否依 108 年 12 月 20 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特殊性案件列舉項目為準。另請由業務單位統計 100 年度起本市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且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以上之建築物案件數量。另逐層增加時，分列每層累進案件數量，俾利後續討論。
- （二）有關「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貳、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依實際可執行之方向協助修正，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 （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得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取代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七、臨時動議

- (一)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第 23 條第 3 項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決議：建議修正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惟得簡化之內容另行會議討論。

八、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修正施行，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爰擬具「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第 1 項第 9 款刪除，修正為「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得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取代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 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第 2 項刪除，修正為「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決議修正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惟得簡化之內容另行會議討論。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3 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p> <p>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p> <p>三、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p> <p>四、建造執照正本。</p> <p>五、建築工程勘驗表。</p> <p>六、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p> <p>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p> <p>八、施工計劃書。</p> <p>九、建築物使用土地範</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p> <p>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p> <p>三、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p> <p>四、建造執照正本。</p> <p>五、建築工程勘驗表。</p> <p>六、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p> <p>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p> <p>八、施工計劃書。</p> <p>九、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p> <p>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第 23 條條文第 1 項第 9 款刪除。</p> <p>(二) 第 23 條條文第 2 項刪除，修正為「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三) 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決議修正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惟得簡化之內容另行會議討論。</p>

<p>圍切結書。</p> <p><u>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p>	<p>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 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 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p> <p>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p>	
--	--	--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四、建造執照正本。

五、建築工程勘驗表。

六、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八、施工計畫書。

九、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得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取代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壹、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 工程概要(含承攬金額)。
- (三)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七) 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貳、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前(壹)條規定內容外，應包括下列事項：(以下內容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協助修正)

- (一) 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二) 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三) 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四)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鄰房保護措施。

(五) 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六) 其他應檢附文件：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3) 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5)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參、建築物安全圍籬之設置，請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肆、有關特殊性建築物如下：